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1	自然资源局	土地复垦费	经专家论证土地复垦方案中的复垦费用满足复垦要求，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。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涉企收费
2		土地闲置费	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，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%征收土地闲置费。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国土资源部53号令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	涉企收费
3		不动产登记费	1.住宅类不动产登记：每件80元； 2.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：每件550元； 3.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涉企收费 一、财税〔2019〕45号：自2019年7月1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： （一）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 1.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 2.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 3.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 （二）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 二、财税〔2019〕53号：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。
4		耕地开垦费	一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，水浇地每平方米10-15元，旱耕地每平方米4-6元；二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其他耕地的，水浇地每平方米5-10元，旱耕地每平方米2-4元。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宁财〔综〕发〔2012〕13号	涉企收费
5		草原植被恢复费	全区草原划分为温性草甸草原、温性草原、温性荒漠草原、温性草原化荒漠和温性荒漠五类，具体收费标准为：征占用温性草甸草原（六盘山、小黄峁山、瓦亭梁山、月亮山、南华山），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2600元/亩；温性草原，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2200元/亩；温性荒漠草原、温性草原化荒漠，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1800元/亩；温性荒漠，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1400元/亩。草原植被恢复费按征占用草原面积亩数征收。征占用草原面积不足一亩的，按实际占用面积和规定的每亩收费标准折算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。	缴入地方国库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，宁价费发〔2015〕29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；	涉企收费
6		林地植被恢复费	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宁财综发〔2021〕204号	涉企收费